

证券代码：430218

证券简称：一鑫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11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仕宽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过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多次合作，公司认为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资质健全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有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。现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报酬根据其工作内容、市场价格水平等相关因素确定并按照公司规定签署服务合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对上述议案中须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